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细则。建立健全辖区内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区政府确定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处全区自然资源权属和不动产权属争议。

4.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

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战略和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和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收储管理。负责规划设计单位的行业管理。

7.负责详细规划的监督管理。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详细城市设计、乡村规划的组织编制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的申报、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乡村振兴规划战略研究。负责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负责建设项目审批及竣工验收规划

执行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景观风貌监督管理。承担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化造林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林木种子种苗管理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市局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

11.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 and 全区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勘查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地质勘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2.负责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

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监督编制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等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3.负责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工作、地图工作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14.负责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公益林建设、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按分工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5.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

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6.负责自然资源督察和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授权，对镇（街道）、开发区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镇（街道）开展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7.完成区委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任务。承担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区委、区政府重大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具体工作。

18.职能转变。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区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质量，保障生态安全。加快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归并整合和规范管理，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划、

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数字化转型，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管理的现代化水平，推进服务便民高效。

19.与区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等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本级预算、绍兴市越城区国土资源管理中心预算、绍兴市越城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预算、绍兴市越城区土地整理中心预算、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林场（森林公园）预算、绍兴市越城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预算。

二、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506.50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7506.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506.50 万元，占 100.00%；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7506.5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364.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9.8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7.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9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736.1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72.52 万元，项目支出 4497.81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06.5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29.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076.6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364.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9.8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7.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92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29.8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4466.08 万元，减少 36.22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有部分人员退休，故人员经费有所减少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1 年度项目经费减少，故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经费也相应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4.77 万元，占 5.75%；城乡社区支出（类）287.92 万元，占 6.50%；农林水支出（类）199.80 万元，占

4.5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357.45 万元，占 75.79%；住房保障支出（类）329.92 万元，占 7.4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69.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84.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的基本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安排 287.92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城乡社区规划服务中心的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奖金、结算预留等的基本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安排 95.41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理等项目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安排 4.50 万元，主要用于野生动物保护等项目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安排 2.00 万元，主要用于林政执法经费等项目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安排 19.08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防灾减灾项目等项目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安排 46.7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检疫检测项目、林业质量安全、其他林业支出等项目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安排 32.11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林场的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奖金、结算预留等的基本支出；森林防火高位热感检测租赁项目等项目支出。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353.54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奖金、结算预留等的基本支出。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安排 190.00 万元，主要用于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编制、经营性用地土地推介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后续业务技术服务等项目支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安排 21.9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维护费、宣传费等项目支出。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安排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服务委托业务费、划拨供地项目绍兴日报批前公示等项目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

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安排 317.11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季度卫片（全天候卫片）核查项目、违法用地、非法开采勘测费、城乡低效用地调查数据更新和方案编制等项目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安排 130.35 万元，主要用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储量动态监测、地质灾害防治宣传等项目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安排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等项目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安排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测绘前期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更新、测量标志维护、政务地理信息资源采集报送、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维护等项目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804.56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整理中心及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的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奖金、结算预留等的基本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282.3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的基本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47.5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的基本支出。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08.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36.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7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3076.6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6854.18 万元,减少 3777.54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项

目经费减少，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经费也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3076.64 万元，占 100.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安排 576.64 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青甸湖区域控规、绍兴市越城区重大商业设施布局规划、绍兴市越城区生态保护红线调整项目、绍兴轨道 1 号线鉴湖停车场周边地块控规、越城区“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编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行动、越城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维护（2020）、越城区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2020）、越城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2020）、测量标志维护（2020）、政府工作专用地图制作（2020）、基础测绘前期费（2020）、政务地理信息资源采集报送（2020）等项目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安排 2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废弃矿山修复工程项目等项目支出。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26 万元，比上

年预算数增长 100.00 %。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兄弟区来我区进行重大政策调研、工作交流的接待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今年有公务接待需要。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部门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越城区国土资源管理中心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4.07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1588.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33.9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部门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21.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3076.64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指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

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指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分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指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指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指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指反映用于自然资源遥感卫星业务运行，遥感数据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2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指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